附件2：

2024年杏花岭区镇（街）就业服务站

公益性岗位招用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** |  | **性 别** |  | **出生年月** |  | 一寸照片（白底） |
| **政 治****面 貌** |  | **民 族** |  | **文化程度** |  |
| **毕 业****院 校** |  | **专 业** |  |
| **毕 业****时 间** |  | **就业创业证号** |  |
| **身 份****证 号** |  | **联系电话** |  |  |
| **家 庭****住 址** |  | **户口类型** |  |
| **招 用****条 件** | 1、大龄失业人员：女性年满40周岁、男性年满50周岁，国有、集体企业失业人员或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且缴纳失业保险满6个月的；2、低保人员：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且登记失业1年以上的；3、残疾失业人员：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或者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》且登记失业1年以上的；4、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：在法定劳动年龄内，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家庭成员均处于登记失业状态。每个零就业家庭只限1人申请认定；5、被征地农民:因政府统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而导致失去全部土地且登记失业1年以上的；6、就业困难的退役军人:退出现役且登记失业1年以上的；7、长期失业人员：最近一次办理失业登记后连续失业2年以上的；8、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:具有全日制专科（高职）及以上学历, 毕业1年后未就业且登记失业1年以上的、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、农村脱贫家庭（含防返贫监测对象）的、残疾人； 9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。注：符合上述条件一项者均可报名，请填写相应序号（ ）。 |
| **报 考****岗 位** | 岗位一 |  | **是否服从调剂** |  |
| 岗位二 |  |
| **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初审意见** | **区人社局审核意见** |
|   年 月 日 |    年 月 日 |

注：此表一式两份，联系电话留两个，填写内容需打印。